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李兰天先生、郑敏鹏先生、付波兰女士、郁晖先生、李民先生、王智强先生、李欢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以及拟新增增持人古元峰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李兰天先生、郑敏鹏先生、付波兰女士、郁晖先生、李民先生、王智强先生、李欢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加之受影视行业舆情的影响，增持人资金筹措进度低于预期，经增持人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并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鉴于 2019 年一季度资本市场回暖速度低于预期，增持人资金筹措未能完成，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另一方面，由于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尚未入职公司，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确保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履行增持承诺，经审慎研究，增持人一致同意申请增加古元峰先生为新增增持对象并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延长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新增增持对象后，增持人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李兰天先生、郑敏鹏先生、古元峰先生、付波兰女士、郁晖先生、李民先生、王智强先生、李欢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三、本次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事项已充分考虑新增增持人综合情况、有效增持时间、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有利于增持人增持承诺的切实履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